

「宜蘭河水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工程」

維護階段會勘紀錄

- 一、 時間：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 地點：宜蘭河黎霧橋左岸
- 三、 紀錄：吳政諭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勘簽到冊
- 五、 會勘緣由：

本府自108年起辦理「宜蘭河水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工程」，經由工程執行已完成宜蘭河右岸永金1號橋至慶和橋及宜蘭河左岸鐵路橋至中央橋自行車步道相關設施，並分別由宜蘭市公所與本府維護管理，為了解設施維護階段管理情形，爰邀集本次會勘。

六、 與會人員意見

（一） 林里長坤鎮

堤頂自行車道工程以灌木替代護欄，建議增加修剪維護頻率，另堤防邊坡的雜草清除頻率也要增加，夏天發現有蛇從高灘地經堤防邊坡爬上堤頂。

（二） 魯里長孝忠

當地民眾反映在永金2號橋附近建議設置小型體健設施供使用，民眾除了健行外也可以有不同運動行為。

（三） 林里長銘信（電話表達）

如果在地有需求，會逕洽管理單位協助，另政府單位倘需要當地社區支援設施維護管理，則建議

應有相關資源挹注。

(四) 宜蘭市公所

無意見。

(五) 宜蘭縣政府

1. 有關「宜蘭河水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工程」在堤頂自行車道兩側種植灌木取代護欄部分，該灌木維管單位為本府，會評估維管頻率需求；另堤防護坡範圍部分之維管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2. 本府工商旅遊處暫無設置體健設施相關計畫，另考量永金橋處之腹地有限及土地權管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且倘無遮雨設施則耐久性亦須考量，執行有其困難。

七、 會勘結論：

「宜蘭河水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工程」完工後迄今，經由地方參與了解，相關設施可正常使用，後續請維護管理單位持續維管。

八、 散會： 上午11時

「宜蘭河水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工程」 維護階段會勘簽到冊

-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宜蘭河黎霧橋左岸
- 三、紀錄：吳政諭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宜蘭市七張里林里長坤鎮	林坤鎮
宜蘭市西門里林里長銘信	請假
宜蘭市泰山里魯里長孝忠	魯孝忠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黃敬廷
本府工商旅遊處	梁穎